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N.4/1997/103
16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c)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1. 在题为“被强迫失踪问题”的1996年4月19日第1996/30号决议中，人权委员会再次请各国考虑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酌情采取立法措施，以执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原则，并为此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与联合国合作，采取行动。它还鼓励各国提供关于为执行《宣言》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所遇障碍的具体情况。最后，委员会请秘书长将他为广为传播和推广《宣言》而采取的步骤定期通知人权委员会，并将同各国政府收到的有关它们为考虑到《宣言》而酌情采取的可能措施的意见加以汇编。

2. 新闻部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6/30号决议分发了人权事务中心出版的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第六号实况报道，其中载有《宣言》的全文。它还在出版一本关于《宣言》的小册子，将主要分发给联合国各维持和平办事处和专门机构。此外，经要求，宣传部来访者服务科可向公众和教育机构提供《宣言》。还可以在互联网大会决议项下查阅《宣言》。经要求，宣传部的发展和人权科也分发《宣言》。

3. 在外地，联合国的新闻中心和资料服务处以及联合国办事处能收到载有《宣言》的出版物，它们将这些出版物存在参考图书馆内，供有兴趣于此的学生、研究者和学者查阅，在每年一度庆祝人权日等特别节日，它们还向新闻媒介和非政府组织分发这些出版物。

4. 在本两年期剩下的时间内，新闻部计划就被强迫失踪问题发布特别背景文件。在各总部并通过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资料服务处，利用每一次涉及联合国和人权的简况介绍会和活动来宣传《宣言》的内容。

5. 外地人权办事处也积极向当地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方面分发《宣言》。在根据人权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宣传方案正在制定的司法培训项目中，《宣言》也是其中一部分。

6. 在执行第 1996/30 号决议方面，秘书长于 1996 年 6 月 7 日向所有会员国政府发出口头照会，请它们注意该决议的规定，并请它们就它们为考虑《宣言》而采取的措施提供资料。

7. 在编写本报告时，克罗地亚、圭亚那、菲律宾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政府已作了答复。

8. 克罗地亚政府说，执行《宣言》是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为此而在全国采取了一些立法和行政措施。但对克罗地亚共和国来说，被强迫失踪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仍然是找到那些因武装冲突而失踪并且生死仍不明的人。为弄清这些人的生死状况，政府设立了被拘留者和失踪人员政府委员会，该委员会在国外内采取了许多措施，查清了 7,496 人的生死状况。此外，政府还与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者特别程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其他机构合作，努力查明仍然下落不明的人的生死状况。

9. 圭亚那政府说，在圭亚那没有听说被强迫失踪的情况。《宪法》规定保护生命和自由权，《刑法》第 8：01 章规定保护妇女儿童免遭诱拐或绑架。政府还指出，有些可能出来作证的证人，特别是毒品案的证人不敢作证，是因为被告或与被告有关的人对他们威胁。在这方面，政府强调必须制定保护证人的方案。政府说，它已采取了适当行动，保证遵守《宣言》。

10. 菲律宾政府说，题为“对某些不赦之罪处以死刑的法令”的第 7659 号共和国法令规定，绑架和严重的非法拘留均被列为不赦之罪，如果受害者被杀或遭强奸，或者因拘留而死亡，则要处以死刑。菲律宾人权委员会第 A83-046 号决议授权委员

会以临时救济，而不是赔偿的形式在经济上帮助被确认受侵犯人权行为之害的人。司法部和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在初步调查的失踪案，包括骚扰、虐待和恐吓失踪者的证人或亲属等案件的资料收集工作和确认工作方面加强合作。司法部和执法机构在对被强迫失踪的行为者的起诉方面也在加强合作。司法部的代表正在为起草预防和消除被强迫失踪问题法案的国会听证会作出贡献。全国警察委员会设立了失踪者办公室，处理被强迫失踪问题方面的公共援助活动。各乡正在通过执行全国人权宣传方案和建立乡人权行动中心来增进人权。

1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报告说，到目前为止，它尚未收到关于被强迫失踪的指称，但如发现有被强迫失踪的情况，它将迅速采取适当行动予以处理。联合王国在预防这种情况方面有全面的法律保障措施。为此，在保护被关押在警察局和监狱中的人方面作出了非常详细的规定，在刑事司法制度的其他有关规定方面也非常详细，如被拘留者要求有人将对他的逮捕予以通知的权利、与律师面谈的权利和免费得到独立的法律咨询的权利。如果是应予逮捕的严重罪行，这些权利的行使可能会有所耽搁，但发出逮捕通知的延误不得超过到达警察局后 36 个小时，如果是按《1989 年预防恐怖主义法》拘留的嫌疑人，则不超过 48 小时。囚犯可以打两次电话，能向任何人写信，狱长，监狱牧师和监护官在 24 小时之内与他见面。囚犯有权申请人身保护状。

-- -- -- -- --